

3.资格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桐财招标采购-2025-30 的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 标 人（公章）：郑州康庄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康小磊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康小磊

4.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桐财招标采购-2025-30的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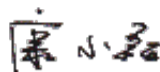
我代表郑州康庄贸易有限公司，在此做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郑州康庄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康小磊

时间：2025年11月18日



5.2 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郑州康庄贸易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606010104001053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康小磊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10010133304

2024 年 06 月 20 日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本公司就参与项目名称：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桐柏县人居环境提升项目，项目编号：桐财招标采购-2025-30 的采购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设备保障方面：本公司已配备履行该项目所必需的采购供应设备及配套设施，包括仓储货架、质检检测仪器、采购管理系统、物流跟踪设备等，所有设备经检验合格、性能稳定，能够满足采购货物的仓储保管、质量检测、按时配送等全流程需求，确保货物质量达标、交付及时。

2、专业技术能力方面：本公司具备采购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拥有熟悉采购行业规范、具备丰富采购经验的专业团队，团队成员均掌握核心技术技能，如供应商筛选评估技术、货物质量鉴别技术、采购成本控制方法、供应链风险防控技能等；同时具备完善的采购流程管理体系、质量管控标准及应急供应预案，可精准匹配采购方对货物规格、质量、交付周期的要求，保障采购项目顺利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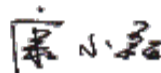
3、履约保障方面：本公司将持续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及技术能力适配升级，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交付时间及服务要求履行义务，如因设备故障或技术能力不足导致采购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承诺书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郑州康庄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康小磊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7.1 依法缴纳税收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51100001247

填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609033364		纳税人名称	郑州康庄贸易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1100014355	增值税	商业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03	2,086.87	
3410162511000143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03	73.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壹佰伍拾玖元玖角壹分					¥2159.91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税 务 机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东风路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安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郑州康庄贸易有限公司

7.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0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6609033364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东风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郑州康庄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16060101040010533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5110045094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677.6	2025-11-03 14:53:34	
44101625110045094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338.8	2025-11-03 14:53:34	
44101625110045094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296.45	2025-11-03 14:53:34	
44101625110045094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29.65	2025-11-03 14:53:34	
44101625110045094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12.71	2025-11-03 14:53:34	
44101625110045094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84.7	2025-11-03 14:53:34	
44101625110045094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1-01	2025-11-30	6.78	2025-11-03 14:53:34	
441016251100450941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11-01	2025-11-30	42.35	2025-11-03 14:53:34	
合计金额	壹仟肆佰捌拾玖元零肆分				¥1489.0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郑州康庄贸易有限公司		
税务机关(电子章)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1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郑州康庄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豫海大审字（2025）第 H-BE37 号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HAI DA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海大审字（2025）第 H-BE37 号

郑州康庄贸易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郑州康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采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9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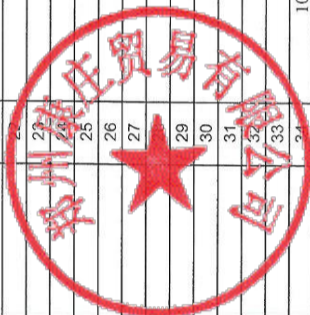
资产负 债 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郑州康庄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5		
货币资金	2	20,727.06	115,244.32	短期借款	36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	0.00	0.00
应收票据	4	0.00	0.00	应付票据	38	0.00	0.00
应收账款	5	80,000.00	64,500.00	应付账款	39	9,313.17	4,540.00
预付款项	6	0.00	0.00	预收账款	40	0.00	0.00
应收股利	7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1	0.00	0.00
应收利息	8	0.00	0.00	应交税费	42	0.00	19,329.81
其他应收款	9	0.00	0.00	应付利息	43	0.00	0.00
存货	10	2,319.49	2,319.49	应付股利	4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5	20,000.00	3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0.00	0.00
	13			其他流动负债	47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	103,046.55	182,063.81	流动负债合计	48	29,313.17	53,869.81
非流动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0.00	0.00	长期借款	5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0.00	0.00	应付债券	51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8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52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53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	0.00	0.00	预计负债	54	0.00	0.00
固定资产	21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0.00	0.00
在建工程	2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0.00	0.00
工程物资	2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4	0.00	0.00	负债总计	58	29,313.17	53,869.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0.00	0.00		59		
油气资产	26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0		
无形资产	27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100,000.00	100,000.00
开发支出	28	0.00	0.00	资本公积	62	0.00	0.00
商誉	29	0.00	0.00	减：库存股	63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0	0.00	0.00	盈余公积	64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65	-26,266.62	28,194.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0.00	0.00		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	73,733.38	128,194.00
资产总计	34	103,046.55	182,063.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	103,046.55	182,063.81



利润表

编制单位：郑州康庄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177,518.38	161,598.18
减：营业成本	2	81,024.91	154,362.60
税金及附加	3	1,115.65	245.39
销售费用	4	0.00	0.00
管理费用	5	40,917.20	17,053.29
研发费用	6	0.00	0.00
财务费用	7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8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0.00	0.0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	54,460.62	-10,063.10
加：营业外收入	1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54,460.62	-10,063.10
减：所得税费用	17	13,615.16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40,845.46	-10,06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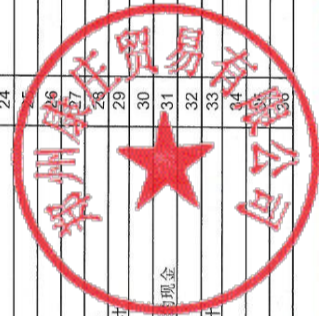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郑州康庄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98,343.93	净利润	38	40,845.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9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4,662.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5	253,006.32	无形资产摊销	41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8,228.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5,92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3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4,730.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4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5,985.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45	0.00
现金流出小计	10	144,873.90	财务费用	46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08,132.42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8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9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4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1	15,5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2	24,556.64
现金流入小计	17	0.00	其他	53	27,23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08,132.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0.00		5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0.00		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5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58	
现金流出小计	23	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0.00	债务转为资本	60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1	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2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0.00		63	
现金流入小计	28	0.00		6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9	0.00		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0.00		6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13,615.16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7	
现金流出小计	32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	115,24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13,615.1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	20,727.06
现金流入小计	34	-13,615.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1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	94,517.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	94,517.2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郑州康庄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0.00	0.00	0.00	-26,26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	0.00	0.00	0.00	-26,266.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54,460.62
（一）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40,845.4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40,845.46
（三）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13,615.16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13,615.1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0.00	0.00	0.00	28,194.00
					128,194.00



郑州康庄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郑州康庄贸易有限公司系经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于 2007 年 04 月 02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609033364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1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康小磊。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计算机系统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办公设备销售; 办公设备耗材销售; 办公服务; 办公用品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零售; 网络设备销售; 软件销售;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个人卫生用品销售; 音响设备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 照相机及器材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家具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玩具销售; 日用品批发; 日用杂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通用设备修理; 日用家电零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纸制品销售; 木制玩具销售; 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汽车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 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9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1)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



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4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累计”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20,727.06	115,244.32
合 计	20,727.06	115,244.32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80,000.00	64,500.00
合 计	80,000.00	64,500.00

3. 存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存货	2,319.49	2,319.49
合 计	2,319.49	2,319.49

4.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9,313.17	4,540.00
合 计	9,313.17	4,540.00



5.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0.00	19,329.81
合 计	0.00	19,329.81

6.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20,000.00	30,000.00
合 计	20,000.00	30,000.00

7.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26,266.62
本年年末余额	28,194.00

9.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发生额
营业收入	177,518.38
合 计	177,518.38

10.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发生额
营业成本	81,024.91
合 计	81,024.91

11.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115.65
合 计	1,115.65

1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发生额
管理费用	40,917.20
合 计	40,917.20

1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3,615.16
合 计	13,615.16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GDCG2W



扫描二维码或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重
信信息。

名称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俊霞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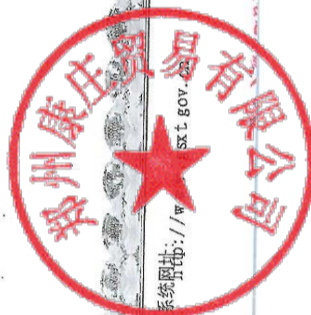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农科路16号11号楼8层812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俊霞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农业科技路16号11号楼8层812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42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7〕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7年2月16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5年6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健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03-05
身份证号: 110184199003054422
工作单位: 北京信时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101841990030544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2919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5 01 29

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6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新时代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恒晟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0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朱志青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7-23

工作单位: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2231987072340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142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8.2 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工作遵循“真实合法、权责发生制、配比原则、谨慎性原则、重要性原则”，确保会计核算及时、准确，我公司严格执行如下财务会计制度。

一、制度总则

1. 目的：规范企业财务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确保财务活动合法合规，为企业经营决策和外部合作（含投标项目）提供可靠财务支撑。
2. 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企业所有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核算环节，涵盖资金管理、成本核算、财务报告等全流程。
3. 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企业实际情况制定。

二、核心财务管理制度

（一）会计核算制度

采用权责发生制为会计核算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会计科目设置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确保核算内容清晰、分类准确（如资产类、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成本类、损益类）。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的编制、审核、归档流程规范，确保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二）资金管理制度

建立资金预算管理体系，对资金筹集、投放、运营、分配实行全过程管控，确保资金链安全。

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注销需经审批，严禁违规开立账户；现金管理严格执行库存限额规定，大额资金支付需履行多级审批流程。

资金支付需凭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经财务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执行，杜绝无依据支付。

（三）成本核算制度

成本核算采用品种法/分批法/分步法（根据企业业务类型选择），明确成本核算对象、成本项目（如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严格区分生产成本与期间费用，确保成本归集准确、费用分摊合理，为投标报价中的成本测算提供依据。

（四）财务报告制度

按规定编制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

财务报告需经财务负责人审核、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确保内容真实、数据准确，符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及投标文件要求。

（五）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财务岗位责任制，明确会计、出纳、审核等岗位的职责权限，实行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如出纳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等）。

定期开展财务内部审计，对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会计核算准确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防范财务风险。



三、制度执行与监督

1. 执行要求：企业各部门及全体员工需严格遵守本制度，财务部门负责制度的解释、指导和日常执行监督。
2. 培训与宣贯：定期组织财务及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制度培训，确保全员熟悉制度要求，规范操作流程。
3. 考核与追责：将制度执行情况纳入部门及个人绩效考核，对违反制度的行为，按企业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附则

1. 本制度由企业财务部门负责修订和完善，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企业其他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投 标 人（公章）：郑州康庄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康小磊

时间：2025年11月18日

康小磊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本公司就参与项目名称：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桐柏县人居环境提升项目，项目编号：桐财招标采购-2025-30 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 1、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声明出具之日起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2、本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因违法经营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行政处罚。
- 3、本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 4、本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要求。

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经查实存在虚假声明或隐瞒重大违法记录的情况，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承担给采购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公章）：郑州康庄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康小磊

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康小磊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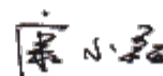
-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郑州康庄贸易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9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康小磊

电话：13598823060



2025年11月18日

11.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1.1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2025/11/5 12:55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露宁	4527011961****1325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56609033364 郑州康庄贸易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1.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截图

2025/11/5 12:57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郑州康庄贸易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找错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4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信用4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4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11.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截图

2025/11/5 12:58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企业名称： 郑州康庄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6609033364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郑州康庄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6609033364 查询时间： 2025年11月05日 12时58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系统维护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

1/1

37

12.其他资格证明

12.1 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郑州康庄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6609033364

法定代表人：康小磊

联系地址和电话：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9号、13598823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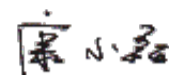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郑州康庄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康小磊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12.2 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查询结果

2025/11/9 15:15

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

2025年11月09日

单位名称

郑州康庄贸易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609033364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598823060

联系地址

信用得分

100

信用承诺

郑州康庄贸易有限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1月09日

1/1

tongbai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creditrecord

12.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郑州康庄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康小磊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康小磊

12.4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承诺书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承诺书

致：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我方单位全称：郑州康庄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6609033364 作为参与项目名称：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桐柏县人居环境提升项目，项目编号：桐财招标采购-2025-30 投标的单位，为规范投标行为、保障项目合规实施，现就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事宜，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秉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原则参与投标，不发生串标、围标、虚假投标、恶意低价竞争等违法行为，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真实、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严格落实人居环境提升项目相关行业标准与政策要求，将合规要求贯穿项目前期准备、施工建设、运营维护全周期。

三、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完整资质、技术能力及从业人员资格，确保投标资格合法有效，不借用、挂靠他人资质或允许他人借用本单位资质参与投标。

四、自觉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不向招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五、若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遵守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期管理等相关规定，不得擅自转包、违法分包项目，确保项目合规达标。

六、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我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处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并同意被记入不良信用记录，自愿放弃异议和申诉权利。

本承诺书自投标单位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郑州康庄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康小磊

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康小磊